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年5月17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014433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01443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2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按笔收取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 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办人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 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33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3)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4)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晨斌、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17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2年5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1日。若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1日。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开通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开通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开通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开通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开通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08 C类:007209	开通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开通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C类:008981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9 C类:013230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自2022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招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英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5月19日起参加英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英大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英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英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英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英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英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英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英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5月20日起在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2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万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万得基金网站:www.520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邮储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邮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